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擬：1. 公告申請條件
2. 呈 鈞長核閱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承辦人：陳建全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6
傳真：02-27251989
電子信箱：edu_ict.36@mail.taipei.gov.tw

註冊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13009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學鯨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申請辦法各1份

(21215654_1113009966_1_ATTACH1.pdf、21215654_1113009966_1_ATTACH2.pdf、21215654_1113009966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「鴻海獎學鯨」獎助學金計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申請辦法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（下稱鴻海基金會）111年5月3日22基金會字第05000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扶助家境清寒學子，鴻海基金會特辦理「鴻海獎學鯨」獎助學金申請計畫；本獎助學金須以學校作為申請、領款簽收及管理運用單位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的學生申請及後續經費管理。

三、本案獎助學金重要申請事項，摘要如述：

(一)申請人數及獎助額度：

1、申請人數：分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3學層申請，每學層500名。

2、獎助額度：國小及國中學層每名8,000元，高中職學層

每名4萬元。

(二)申請流程：以學校為單位提交申請書，俟獎助名單核定後，獎助學金經費匯入學校，由學校進行後續管理。

(三)申請期程：

1、申請意願調查：請有意申請學校於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填寫線上表單，俾利後續獎助學金申請事宜，線上表單連結如下：

(1)國小：<https://forms.gle/bMNHVFyJeB3wyevZ6>。

(2)國中：<https://forms.gle/abLXXsFbcHp5ySqh8>。

(3)高中職：<https://forms.gle/qfyBsPn6NUARQfZV6>。

2、獎助學金申請期程：111年9月1日（星期四）至9月25日（星期日）。

四、倘有疑義，請洽鴻海基金會承辦李俊儀專員，電話：02-22683466轉5101002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